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、黄明月女士、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、曹麒麟先生、廖中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同意公司与兰州国资利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20%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兰州国资利民集团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股权。

《关于转让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